

|      |               |
|------|---------------|
| 立项编号 | XM 2025128    |
| 流水编号 | HT-ZB20250085 |

#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分标二)

合同编号：12N49850624320254039

采购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供应商（乙方）：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目 录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书
- 3、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声明书
- 6、投标报价明细表
- 7、商务响应表
- 8、服务响应表
- 9、售后服务承诺函

## 中标通知书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3-003251-GLZB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医科大学2025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824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71-5358884

代理机构联系人:隆丽艺、覃荟茯

电话:0771-4915558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24320254039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0136 号-001

供应商(乙方) 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GXZC2025-G3-003251-GLZB) (标项二)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12.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 2025 年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二

2、服务数量: 1 项

3、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捌拾贰万肆仟元整 (¥ 824,000.00 元)。

##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

2、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30%作为预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注:除进口减免税产品外,乙方应提供货款全额的发票(如乙方供应产品为国产货物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的组织验收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项技术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指派人员到场,验收过程文件须由双方各自有权代表签字确认,验收报告则须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2. 乙方申请组织验收之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服务成果经验收后确认为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应付金额3%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金额的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经济损失。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项技术指标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如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担全部  
，但违  
损失；  
余合同  
延期付  
%向甲

长期

务成  
由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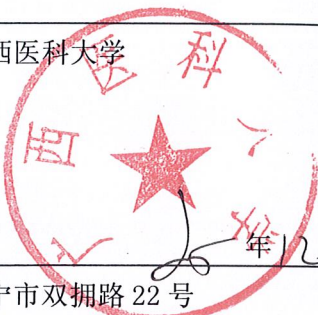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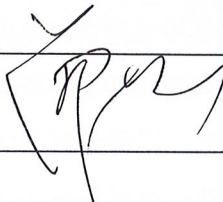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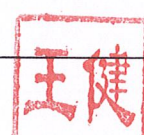
讼。

可作

自

采

府  
人

|                                                                                                  |                                                                                                           |
|--------------------------------------------------------------------------------------------------|-----------------------------------------------------------------------------------------------------------|
|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br> | 乙方（章）上海智慧知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r> |
| 2025年12月9日                                                                                       | 2025年12月5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22号                                                                                   |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811号1幢15层1511室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r>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施永梅                                                                                                |
| 电话:<br>0771-5330611                                                                              | 电话:<br>13377189944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br>ShiYongmei@able-elec.com                                                                         |
| 开户银行:<br>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 账号:<br>622357485287                                                                              | 账号:<br>8280078801300002708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2450000698506437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P1310116MA1CTX6CA80                                                                   |
| 邮政编码:<br>530021                                                                                  | 邮政编码:<br>201800                                                                                           |

经办人: 黄敏 吴子辉  
2025.12.5.

徐红  
2025.12.9